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0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勞工局所提「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勞工局所提「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制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786 號令公布，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應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審查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及處理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並由政府機關代表、生態、環境、工程、教育、保育團體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設置辦法另定之。」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石虎保育各項工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應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審查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及處理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並由政府機關代表、生態、環境、工程、教育、保育團體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設置辦法另定之。」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石虎保育各項工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委員會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委員會編制及任期。(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五、本委員會對外行文及經費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石虎熱區範圍。 二、審查本市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 三、處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 四、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單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興辦公共工程之諮詢。 五、其他關於推動本市石虎保育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石虎熱區範圍。 二、審查本市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 三、處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 四、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單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興辦公共工程之諮詢。 五、其他關於推動本市石虎保育之重要事項。	一、本委員會之任務。 二、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石虎熱區範圍經本委員會審認通過後，由本府公告之，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三、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應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訂定本市石虎保育計畫並公告之；另依同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本委員會審查本市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故本市石虎保育計畫將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意見並擬訂計畫草案，提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

		<p>後，再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公告之，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四、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本委員會處理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p>五、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者，應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本委員會諮詢，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機關代表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機關代表一人。</p> <p>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關代表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機關代表一人。</p>	<p>一、本委員會之編制。</p> <p>二、明定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落實性別平等要求。</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刪除「機關」二字後通過。</p>

<p>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一人。</p> <p>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代表一人。</p> <p>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p> <p>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代表一人。</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代表一人。</p> <p>十三、專家學者代表五人。</p> <p>十四、相關團體代表四人。</p> <p>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機關代表一人。</p> <p>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機關代表一人。</p> <p>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機關代表一人。</p> <p>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機關代表一人。</p> <p>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機關代表一人。</p> <p>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機關代表一人。</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機關代表一人。</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機關代表一人。</p> <p>十三、專家學者代表五人。</p> <p>十四、相關團體代表四人。</p> <p>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委員會之任期及續（補）聘（派）等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幕僚業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業務。</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幕僚業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業務。</p>	<p>本委員會得置工作人員辦理相關幕僚及行政業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為確保本委員會運作流暢與效率，明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之處理方式，以確保本市各項石虎保育工作之推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增加「會議」二字後通過。</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經委員會審認或審查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經委員會審認或審查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本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之條件，均採用多數決之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p>	<p>本委員會出席人員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委員會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刪除)</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應請其迴避。</p>	<p>本委員會委員應行迴避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委員會運作之經費來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後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後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8 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業以 101 年 5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7303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其後經歷五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茲為改善勞工用餐環境、管制噪音、震動等相關作業及有效利用水資源，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8 條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8 條修正草案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其後經歷五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茲為改善勞工用餐環境、管制噪音、震動等相關作業及有效利用水資源，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改善建築工程勞工用餐環境，故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工地應設置用餐空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為管制噪音、震動等相關作業，故增列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及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致發生震動時，應做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為使建築工地有效利用水資源，故增列應設置水資源再利用裝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建築物工程於基地內設置工寮或臨時廁所時，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或其他有效之處理措施。</p> <p><u>為改善工作環境，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工地應設置勞工用餐空間；其規模及面積，由都發局訂定公告之。</u></p>	<p>第十五條 建築物工程於基地內設置工寮或臨時廁所時，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或其他有效之處理措施。</p> <p><u>為改善工作環境，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工地應設置勞工用餐空間，其規模及面積，由都發局訂定公告之。</u></p>	<p>第十五條 建築物工程於基地內設置工寮或臨時廁所時，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或其他有效之處理措施。</p>	<p>為改善建築物工程勞工用餐環境，故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工地應設置用餐空間之規定，其規模及面積，授權由都發局訂定公告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酌修標點符號後通過。</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p>	<p>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一百一十年施工管理考核業務項目壹、行政措施之五、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規定，增列噪音及震動相關規定，故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十八點有關噪音作業及震動作業之規定，爰增訂<u>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u>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將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p>

<p>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p>	<p>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p>	<p>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設置垃圾導</p>	<p>二、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p>
--	--	--	---------------------

<p>予以避開。</p> <p>四、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五、拆除工程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u>建築工程施工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之相關規定管制施工噪音；其標準、量測、</u></p>	<p>予以避開。</p> <p>四、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五、拆除工程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p>	<p>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五、拆除工程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	---	---	--

<p><u>評定、告發及取締，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辦理。</u></p> <p><u>八、建築工程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致生震動時，應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u></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u>建築工程施工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之相關規定管制施工噪音，其標準、量測、評定、告發及取締，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u></p> <p><u>建築工程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致生震動時，應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u></p>		
<p>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工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p>	<p>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工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p>	<p>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工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p>	<p>為有效利用水資源，都發局自一百零四年起要求建築工地有抽排水者，應設置水資源再利用裝置供民眾及公務機關利用次級水，對於今(一百一十年)年旱象有很大幫助，故將設置地下水資源再利用裝置法制化，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都發局備查。</p> <p>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p> <p>(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p>	<p>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都發局備查。</p> <p>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p> <p>(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p>	<p>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都發局備查。</p> <p>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p> <p>(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p>	
--	--	--	--

<p>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p> <p>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u>有抽排水者，應設置地下水資源再利用裝置。</u></p> <p>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p> <p>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p>	<p>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p> <p>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u>有抽排水者，應設置地下水資源再利用裝置。</u></p> <p>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p> <p>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p>	<p>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p> <p>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p> <p>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p> <p>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110年10月19日公布施行，其第二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規定，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其第二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規定，爰依前開自治條例第二條後段授權，訂定「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聘(派)兼方式、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

（草案第三條）

四、本委員會成員出席及決議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草案第五條）

六、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六條）

七、本委員會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p>自治規則名稱。</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二、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第二條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任務如下：</p> <p>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p> <p>二、<u>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各機關運用本基金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預算審核事項。</p> <p>三、本府各機關執行取</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p> <p>二、本府各機關運用本基金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預算審核事項。</p> <p>三、本府各機關執行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督導考核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p>	<p>本委員會之任務。</p> <p>法規會意見： 一、修正條次。 二、配合移設相關簡稱。</p>

<p>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督導考核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管理事項。</p>	<p>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代表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p> <p>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代表一人。</p> <p>六、具有都市計畫、建築、地政、不動產估價、土地開發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公會代表二人至六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前得依規定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止。</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指</p>	<p>第二條 <u>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u>臺中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代表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p> <p>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代表一人。</p> <p>六、具有都市計畫、建築、地政、不動產估價、土地開發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公會代表二人至六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前得依規定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止。</p>	<p>明定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聘（派）兼方式、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酌修文字。</p> <p>三、增訂委員性別比例限制於第四項。</p>

<p>派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擔任。</p> <p><u>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擔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u></p> <p>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p> <p>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p>	<p>一、本委員會成員出席及決議之辦理方式。</p> <p>二、第四項明定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以利溝通協調，並集思廣益。</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綜理會務推動並處理有關幕僚作業及聯繫協調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綜理會務推動並處理有關幕僚作業及聯繫協調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p>明定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p> <p>二、外聘專家學者或公會</p>

		<p>代表擔任委員之相關費用支給(如出席費、交通費、稿費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p>本委員會經費之來源。</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勞工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80881 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其中第 24 條第 4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妥善管理勞工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p> <p>二、檢附旨揭法規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依據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使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以提升會計品質及建構財務資訊透明，爰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共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財團法人會計記帳之本位幣。(草案第六條)
- 六、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草案第七條)
- 七、會計帳簿更換及記帳錯誤更正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八、財務報告之內容、種類及財務報表須經~~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辦人員簽名或蓋章。(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九條)
- ~~九、財團法人應揭露之業務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九、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告之保存年限。(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一、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二、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準則係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勞工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第三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第三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一、規範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定。 二、參考勞動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請修改說明欄第一點為：「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規範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	第五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	第五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	一、明定財團法人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

<p>，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p>	<p>，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p>	<p>，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u>並</u>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請將本條條文第二項修改為：「……，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二、建請修改說明欄第一點為：「財團法人會計基礎。」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p>	<p>一、訂定財團法人會計之記帳之本位幣。 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請修改說明欄第一點為：「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記帳之本位幣。」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會計憑證。 三、會計帳簿。 四、會計項目。 五、財務報表。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會計憑證。 三、會計帳簿。 四、會計項目。 五、財務報表。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會計憑證。 三、會計帳簿。 四、會計項目。 五、財務報表。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規範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之內容。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七、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七、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七、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p>第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p>	<p>第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p>	<p>第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p>	<p>一、訂定會計帳簿更換之限制。</p> <p>二、因會計年度更替致更換新帳簿時，舊帳簿未用盡之空白頁，應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p> <p>三、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建請將本條：「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移至第二項。</p> <p>二、建請刪除說明欄第一點「訂定」二字。</p> <p>三、建請刪除說明欄第二點「因會計年度更替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記帳錯誤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p>	<p>第九條 記帳錯誤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p>	<p>第九條 記帳錯誤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p>	<p>一、訂定記帳錯誤之更正程序，以明責任。</p> <p>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p>

<p>章，或另開傳票更正。</p> <p>記帳錯誤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p>	<p>章，或另開傳票更正。</p> <p>記帳錯誤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p>	<p>章，或另開傳票更正，<u>以明責任</u>。</p> <p>記帳錯誤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請修改本條第一項為：「……或另開傳票更正。」 二、建請修改說明欄第一點為：「記帳錯誤之更正程序，以明責任。」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 收支營運表。</p> <p>(二) 現金流量表。</p> <p>(三) 淨值變動表。</p> <p>(四) 資產負債表。</p> <p>(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p> <p>(六) 員工人數彙計表。</p> <p>(七) 用人費用彙計表。</p> <p>(八) 附註或附表。</p> <p>二、其他有助於財團法人決策之必要揭露事項及說明。</p>	<p>第十條 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 收支營運表。</p> <p>(二) 現金流量表。</p> <p>(三) 淨值變動表。</p> <p>(四) 資產負債表。</p> <p>(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p> <p>(六) 員工人數彙計表。</p> <p>(七) 用人費用彙計表。</p> <p>(八) 附註或附表。</p> <p>二、其他有助於財團法人決策之必要揭露事項及說明。</p>	<p>第十條 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 收支營運表。</p> <p>(二) 現金流量表。</p> <p>(三) 淨值變動表。</p> <p>(四) 資產負債表。</p> <p>(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p> <p>(六) 員工人數彙計表。</p> <p>(七) 用人費用彙計表。</p> <p>(八) 附註或附表。</p> <p>二、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一、訂定財團法人年度報送財務報告之內容。</p> <p>二、第一項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三、第二項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p>

<p><u>財團法人最近二年度如有對業務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營運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應於財務報告說明。</u></p>	<p><u>財團法人最近二年度如有對業務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營運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應於財務報告說明。</u></p>		<p>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建請修正第二款為：「其他有助於財團法人決策之必要揭露事項及說明。」 二、建請修改說明欄第一點為：「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辦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規範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參考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參酌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相當職務之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請本權責釐清本條應由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p>

			<p>辦人員簽名或蓋章者，為「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另請一併釐清是否須「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修改為：「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收支營運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包含：</p> <p>一、收入。</p> <p>二、支出。</p> <p>三、本期餘絀。</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收入之內容如下：</p> <p>一、業務收入。</p> <p>二、業務外收入。</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支出之內容如下：</p> <p>一、業務支出。</p> <p>二、業務外支出。</p> <p>三、<u>所得稅費用（利益）</u>。</p>	<p>第十二條 收支營運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包含：</p> <p>一、收入。</p> <p>二、支出。</p> <p>三、本期餘絀。</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收入之內容如下：</p> <p>一、業務收入。</p> <p>二、業務外收入。</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支出之內容如下：</p> <p>一、業務支出。</p> <p>二、業務外支出。</p> <p>三、<u>所得稅費用（利益）</u>。</p>	<p>第十二條 收支營運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包含：</p> <p>一、收入。</p> <p>二、支出。</p> <p>三、本期餘絀。</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收入之內容如下：</p> <p>一、業務收入。</p> <p>二、業務外收入。</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支出之內容如下：</p> <p>一、業務支出。</p> <p>二、業務外支出。</p>	<p>一、規定收支營運表之內容。</p> <p>二、參酌本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實務需求及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建議修正為：「收支營運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p> <p>二、參酌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有「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相關規定，請本權責釐清本條第三項所定之內容是否須包含「所得稅費用（利益）」。</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增訂第三項第三款「所得稅費用（利益）」。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現金流量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第十三條 現金流量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第十三條 現金流量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規定現金流量表之內容。 二、參酌本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實務需求及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修正為：「現金流量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淨值變動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絀與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十四條 淨值變動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絀與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十四條 淨值變動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絀與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一、規定淨值變動表之內容。 二、參酌本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實務需求及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修正為：「淨值變動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p> <p>(二)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p> <p>(二)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p>	<p>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p> <p>(二)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p> <p>(二)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p>	<p>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p> <p>(二)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p> <p>(二)非流動負債：<u>非流動負債</u>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p>	<p>一、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p> <p>二、參酌本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實務需求及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查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皆未先定義，即直接例示，第二款第二目則先定義再例示，為符法制體例，建請統一訂定。</p> <p>二、說明欄第二點應為：「……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三、淨值：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p>	<p>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p> <p>三、淨值：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p>	<p>入保證金等項目。</p> <p>三、淨值：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p>	
<p>第十六條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僅需於決算時製作，其內容應包括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額、期初基金金額、期末基金金額及增減情形。</p>	<p>第十六條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僅需於決算時製作，其內容應包括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額、期初基金金額、期末基金金額及增減情形。</p>	<p>第十六條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僅需於決算時製作，其內容應包括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之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額、期初基金金額、期末基金金額及增減情形。</p>	<p>一、規定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內容，並僅需於決算時製作，以了解財團法人捐助基金變動情形。</p> <p>二、期初基金金額為當年度年初時之基金數額；期末基金金額為當年度年末時之基金數額。</p> <p>三、參酌本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及實務需求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建議修正為：「……其內容應包括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並請釐清「期初基金金額」及「期末基金金額」所指為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本條已釐清「期初基金金額」及「期末基金金額」，故建議修正為：「……其內容應包括政府</p>

			捐助及民間捐助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第十七條 員工人數彙計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員職稱、員額數及支薪情形。	第十七條 員工人數彙計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員職稱、員額數及支薪情形。	第十七條 員工人數彙計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員職稱、員額數及支薪情形。	<p>一、規定員工人數彙計表內容，以了解財團法人用人及支薪情形。</p> <p>二、參酌本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及實務需求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修正為：「員工人數彙計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八條 用人費用彙計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事支出之細項名稱及金額。	第十八條 用人費用彙計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事支出之細項名稱及金額。	第十八條 用人費用彙計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事支出之細項名稱及金額。	<p>一、規定用人費用彙計表內容，以了解財團法人人事支出情形。</p> <p>二、參酌本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及實務需求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修正為：「用人費用彙計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九條 財務報告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受法令、契	第十九條 財務報告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受法令、契	第十九條 財務報告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受法令、契	一、財團法人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並視實際狀況於報

<p>約或其他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p> <p>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三、財產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情形。</p> <p>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勞工局核准之文號。</p> <p>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及報經許可之文號。</p> <p>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七、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約或其他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p> <p>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三、財產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情形。</p> <p>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勞工局核准之文號。</p> <p>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及報經許可之文號。</p> <p>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七、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約或其他<u>約束</u>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p> <p>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三、<u>財團法人</u>財產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情形。</p> <p>四、<u>財團法人</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勞工局核准之文號。</p> <p>五、<u>財團法人</u>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及經<u>勞工局</u>許可之文號。</p> <p>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七、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p>	<p>告內附註。</p> <p>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為符法制體例並精簡條文用語，建請刪除本條第一款「約束」二字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財團法人」。</p> <p>二、建請釐清第五款是否須經勞工局許可？依據為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修正第五款，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	--	--	--

		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最近二年度如有對業務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營運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應於財務報告說明。	<p>一、如有業務重大狀況應於財務報告中說明。</p> <p>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請與第十條合併。</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十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十一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一、訂定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之保存年限。</p> <p>二、因案未結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等情由，致須延長保存期限或永久保存，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作除外之規定。</p> <p>三、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p>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 通過。
第二十一二條 本 準則自發布日施 行。	第二十一二條 本 準則自發布日施 行。	第二十二條 本準 則自發布日施 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請將本條第二排 第一個字對齊第一 排第二個字。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其餘照 法制局初審意見通 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 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勞工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80881 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其中第 25 條第 5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為妥善管理勞工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p> <p>二、檢附旨揭法規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本局擬具初審意見如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條文計六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記載事項、格式及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工作報告應記載事項、格式及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財團法人法於全案中使用未達3次，故不使用簡稱。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係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p>勞工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請修正說明欄第二點為：「……明定主管機關為勞工局。」</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全案中使用未達三次，故不使用簡稱。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p>	<p>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財團法人本法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勞工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勞工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爰依上開規定，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刪除「金額」二字，將本條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於全案中使用未達三次，故不使用簡稱。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其格式及項目如附件一。</p>	<p>第四條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其格式及項目如附件一。</p>	<p>第四條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一。</p>	<p>一、規定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載明事項、格式及其項目。</p> <p>二、參考勞動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三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請修正本條為：「……其格式及項目如附件一。」 二、請刪除說明欄第一點之「規定」二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如附件二。</p>	<p>第五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如附件二。</p>	<p>第五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二。</p>	<p>一、規定工作報告應載明事項、格式及其項目。</p> <p>二、參考勞動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四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請修正本條為：「……其格式及項目如附件二。」 二、請刪除說明欄第一點之「規定」二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勞工局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等相關規範，應依據勞工局之規定辦理。</p> <p>二、參考臺中市社</p>

			<p>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七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惟本條規定：「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勞工局規定辦理。」建請釐清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5項授權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附表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

貳、工作計畫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
- 三、預期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應含「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

貳、工作執行成果

- 一、計畫名稱(工作項目及經費執行情形)
- 二、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內容說明)
- 三、計畫成果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三、淨值變動實況
-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之說明等)